# 2024年劳动集体合同(优秀18篇)

作者：静心旅行 更新时间：2024-03-29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劳动集体合同篇一劳动合同多数情况下都是个人的，集体劳动合同在实践中也是存在的*

生活当中，合同是出现频率很高的，那么还是应该要准备好一份劳动合同。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劳动集体合同篇一**

劳动合同多数情况下都是个人的，集体劳动合同在实践中也是存在的，只是没有那么普遍。集体劳动合同的效力问题是它的一个重点需要关注的内容。集体劳动合同的效力都是法律有明确规定的额。下面为您详细介绍。

集体合同的法律效力是指集体合同的法律约束力。《劳动法》第35条规定：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企业和企业全体职工具有约束力。职工个人与企业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劳动合同法》第54条第2款规定：依法订立的集体合同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行业性、区域性集体合同对当地本行业、本区域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具有约束力。

可见，凡符合法律规定的集体合同，一经签订就具有法律效力。

集体合同对人的法律效力是指集体合同对什么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根据中国《劳动法》的规定，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对用人单位和用人单位全体劳动者具有约束力。这种约束力表现在：集体合同双方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集体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集体合同。如果集体合同的当事人违反集体合同的规定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劳动者个人与用人单位订立的劳动合同中有关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集体合同的时间效力是指集体合同从什么时间开始发生效力，什么时间终止其效力。集体合同的时间效力通常以其存续时间为标准，一般从集体合同成立之日起生效。如果当事人另有约定的，应在集体合同中明确规定。集体合同的期限届满，其效力终止。

集体合同对空间的效力是指集体合同规定的对于哪些地域、哪些从事同一产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所具有的约束力。

集体劳动合同的效力认定是需要区分具体的情况的，根据具体情形的不同效力也是不一样的。从上面我们还可以看出，集体劳动合同的效力还分为对人的效力、时间效力和空间效力等。你需要了解集体合同的签订程序和集体劳动合同的的内容的可以访问网站。

**劳动集体合同篇二**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从\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期限为年。其中试用期从\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共\_\_\_\_个月。

第二条生产(工作)任务

乙方愿意接受并完成下列生产(工作)任务：

在\_\_\_\_\_\_\_\_岗位，为\_\_\_\_\_\_\_\_工种。

乙方在生产(工作)上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指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根据生产(工作)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_\_\_\_\_\_\_\_\_\_，并发给乙方劳动保护用品\_\_\_\_\_\_\_\_\_\_\_\_\_\_\_\_，保健食品费\_\_\_\_\_\_\_\_\_\_元。

第四条劳动纪律

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具体内容：\_\_\_\_\_\_\_\_。乙方在合同期内须严格遵守各项纪律，服从甲方管理，积极做好工作。

第五条工作时间与劳动报酬

1.乙方每月工作\_\_\_\_天，每天实行\_\_\_\_小时工作制。如双方同意延长工作时间，按加点给予报酬，加点费为每小时\_\_\_\_\_\_\_\_\_\_元。

2.合同期内，职工工资待遇(甲方支付乙方工资、奖金的数量，支付时间和方式等)按下列约定办理：

1)\_\_\_\_\_\_\_\_\_\_\_\_\_\_\_\_\_\_\_\_\_\_;

2)\_\_\_\_\_\_\_\_\_\_\_\_\_\_\_\_\_\_\_\_\_\_;

3)\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社会保险福利待遇

1.乙方非因工负伤、患病住院治疗，以及死亡的待遇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约定如下：

1)乙方非因工负伤、患病的，甲方应给予\_\_\_\_个月的医疗期。医疗期满尚未治愈的再延长\_\_\_\_个月。

2)医疗期内的医疗费由甲方负担\_\_\_\_%，乙方负担\_\_\_\_%，病假工资为\_\_\_\_元。

3)医疗期满后因不能从事原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应发给乙方相当于本人实得工资3至6个月的医疗补助费。

4)乙方非因工负伤、患病而死亡的，甲方负担丧葬费\_\_\_\_元，抚恤费\_\_\_\_元。

2.乙方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的待遇，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约定如下：

1)医疗期为\_\_\_\_个月(年)，期满未治愈的延长\_\_\_\_个月。

2)乙方的医疗费全部由甲方负担。病假工资为全薪。

3)因工负伤致残的，甲方应\_\_\_\_\_\_\_\_。

4)因工死亡的，甲方应付给丧葬费\_\_\_\_\_\_\_\_\_\_元，直系亲属抚恤费\_\_\_\_\_\_\_\_\_\_元，其他费用\_\_\_\_\_\_\_\_\_\_元。

3.在合同期内，乙方符合条件的，享受探亲假\_\_\_\_天;婚假\_\_\_\_天，丧假\_\_\_\_天，女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务院《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及有关文件执行。

4.甲方因本合同第七条第2款第(2)项规定和第4款规定的情况解除劳动合同时，应按工作每满1年(满半年不满1年按1年计算)发给乙方实得工资1个月的生活补助费。同时，如合同期未满，甲方应发给乙方合同期内的失业补偿费，标准为：距合同期满，每相差1年，发给相当于乙方实得工资1个月的金额。生活补助费、失业补偿费最高均不超过12个月乙方实得工资。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在下列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1)甲方因转产，调整生产任务或情况变化，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的;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事项，且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已修改的;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下列情况，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内经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

3)甲方破产或歇业的。

3.下列情况，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1)合同期未满，又不符合本条第2款规定的;

2)乙方患有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医务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

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女职工在孕期、产假、哺乳期间的。

4.下列情况，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甲方无力或不按照劳动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3)甲方不履行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法规、政策，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

5.乙方被开除、劳动教养，以及受刑事处分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6.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必须提前通知对方。由于本条第2款第(3)项解除劳动合同，以及在试用期内解除劳动合同的，不需要提前通知对方。

7.合同期满后应即终止执行。甲方因生产工作需要，在征得乙方同意的条件下，双方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如不终止执行，又不履行续订合同手续，则本合同视为续订同一合同期限。

第八条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事项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住房问题。

2.甲方应为乙方解决伙食问题。

3.因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而产生富余职工时，以及\_\_\_\_\_\_\_\_情况下，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4.在乙方休假期间，以及情况下，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5.除国家规定以外，在\_\_\_\_\_\_\_\_情况下，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6.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在不变更合同的条件下，安排乙方从事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工作：

1)合同期内发生事故或自然灾害，需要抢修或救灾;

2)合同期内因工作需要而进行的临时调动，期限为\_\_\_\_个月;

3)合同期内发生不超过\_\_\_\_个月的短期停工。

7.其他约定事项。

第九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支付违约金\_\_\_\_元，赔偿金\_\_\_\_元至\_\_\_\_元。

第十条劳动争议处理

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当地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有抵触的，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涂改、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劳动集体合同篇三**

劳动合同经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成立后，双方即应严格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不得擅自变更。现在，就让我们试着写一份劳动合同吧。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集体合同劳动合同”，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供大家写文参考！

甲 方：\_\_\_\_\_\_\_\_\_\_\_\_\_\_\_\_

乙 方：\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_\_\_\_\_\_\_期限合同。

本合同生效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其中试用期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义务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_\_\_\_岗位工作。甲方可依照有关规定，经与乙方协商，对乙方的工作职务和岗位进行调整。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

2、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3、维护甲方的荣誉和利益。

4、忠于职守，勤奋工作。

5、履行保守甲方商业秘密，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为本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谋取不正当的经济利益。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根据工作需要，灵活安排，执行不定时工时制度。

第五条 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应安排乙方同等时间倒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制定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及其标准。甲方应按照国家或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七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

第九条 在法定工作时间内，乙方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甲方每月\_\_\_\_\_\_日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_\_\_\_\_\_\_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_\_\_\_\_\_\_元。

第十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或延长工作时间的，按劳动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工资报酬。

第十一条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不能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劳动的，甲方保证支付乙方的生活费不低于\_\_\_\_\_\_\_\_\_\_\_\_\_\_元。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和当地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交纳职工养老、失业和大病医疗统筹及其他社会保险费用。

甲方应为乙方填写《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后，《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按有关规定转移。

第十三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医疗期和医疗期满后关于本合同的办理，按照劳动部制发的《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执行。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其医疗和生活费用按照\_\_\_\_\_\_\_执行。

第十四条 乙方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保险等待遇按国家和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六、劳动纪律

第十六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劳动安全卫生、工作制度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思想和职业技能。

第十七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直至解除本合同。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十八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的内容。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一条 合同期内，甲方委派乙方到境内外甲方所属机构工作的，原有劳动合同仍然有效，但应和企业签订有关境内外工作的协议。经甲方批准，乙方到境内外非甲方所属机构担任一定阶段工作的，可由乙方与该机构签订有关协议。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以欺诈手段订立本合同的。

3、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5、泄露甲方商业秘密，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不能胜任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8、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9、劳动合同订立时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当事人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三条 甲方按照第二十二条第7、8、9款的规定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二十四条 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应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并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合同。

第二十五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不能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第7、8、9款和第十四条终止、解除本合同：

1、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经市、区、县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2、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的。

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4、距法定退休年龄十年以内的职工。

5、复员退伍义务兵和建设征地农转工人中初次参加工作未满三年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乙方欲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乙方完成在手业务以及清理完所办理的债权债务的情况下，可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侵害乙方合法人身权利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4、甲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恶劣，严重危害乙方身体健康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关系即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当在本合同期满前\_\_\_\_天向对方表示续订意向。

第二十九条 订立无因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乙方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终止条件出现，本合同终止。

八、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三十条 甲方根据本合同第二十条、二十二条第7、8、9款、第二十四条解除劳动合同，应按劳动部制发的《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给乙方经济补偿。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并对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按劳动部《违反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执行：

1、由于甲方原因订立无效劳动合同，包括劳动合同部分无效的。

2、甲方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即招用后不按规定订立劳动合同以及劳动合同到期后十日内未办理续订劳动合同手续的。

3、甲方违反劳动法的规定侵害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合法权益的。

4、违反劳动法的规定或本合同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三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除要求甲方补足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外，还可以按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要求甲方支付赔偿金：

1、克扣或者故意拖欠支付乙方工资的。

2、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3、支付乙方报酬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4、解除劳动合同后，未按本合同第三十条支付经济补偿的。

第三十三条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第8款解除劳动合同，除给乙方经济补偿外，甲方应根据劳动部制发的《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发给乙方医疗补助费。

第三十四条 乙方有第二十二条第3、4、5款情形的，甲方除解除本合同外，可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第三十五条 乙方不得在掌握甲方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或自动离职，经协商解除合同后，亦不得在\_\_\_\_\_\_\_期限内自行或在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单位从事和原在职时相同或有关的经营活动。

第三十六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事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或损失数额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果在公派境内外培训或出境实习后为甲方工作期限在\_\_\_\_\_年以内发生的，应偿还甲方有关的费用。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劳动争议处理

第三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_\_\_\_\_\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第三十九条 甲方以下规章制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对合同当事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四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份。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年龄：\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现在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及有关劳动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本合同期从\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共\_\_\_年。其中试用期从\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共\_\_\_个月。

第二条 生产(工作)任务甲方安排乙方从事\_\_\_\_\_\_\_\_\_工作。

乙方同意按甲方生产(工作)需要，在\_\_\_\_\_\_，承担任务，担任\_\_\_\_\_\_工种。

乙方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指标：\_\_\_\_\_\_\_\_\_.

第三条 劳动(工作)条件为保证乙方完成合同要求的生产(工作)任务，保障乙方的安全和健康，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生产安全、劳动保护、卫生健康等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工作)条件。具体内容如下：\_\_\_\_\_\_\_\_\_。

第四条 劳动纪律

1.甲方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具体内容如下：\_\_\_\_\_\_\_\_\_。

2.乙方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积极完成所从事的工作。

第五条 工作时间和劳动报酬

1.甲方应实行每日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的工作制，因生产需要确需延长工作时间时，须经乙方本人同意，并发给乙方加班工资。日加班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加班不得超过36小时。乙方如为孕期、哺乳期女工，甲方不得安排其加班加点。

2.甲方依照国家法律和有关政策规定，同乙方协商确定的具体工资标准和工资方式以及奖金、津贴、补贴如下：\_\_\_\_\_\_\_\_\_。

3.甲方应当每月按期给乙方发放工资。超过当月规定发薪日期的，从第六日起每天按拖欠乙方本人工资额的\_\_\_%，赔偿乙方损失。

4.甲方应当根据企业的生产发展，逐步提高乙方的工资水平。

第六条 保险和福利待遇

1.甲方按乙方工资总额的\_\_\_%，乙方按不超过本人工资的\_\_\_%，按月向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所属的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机构缴纳退休养老金。

2.因第七条第2款第(2)项和第3款规定而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工作每满1年(满半年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发给乙方1个月标准工资的生活补助费。同时，如合同期未满，甲方应发给乙方合同期内的失业补偿费，标准为：距合同期满，每相差1年发给相当于乙方标准工资1个月的补偿费，生活补助费、补偿费分别合计最高不超过12个月乙方标准工资。

3.甲方参照(国营企业职工待业保险暂行规定)向待业保险机构缴纳待业保险基金，乙方待业期间可享受待业保险待遇。

4.乙方因工负伤或患职业病，治疗期间工资照发，所需医疗费用由甲方支付。医疗终结，经市(县)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确认为残废的，由甲方发给残废金。乙方因工残废或患职业病死亡，由甲方发给丧葬费和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残废金、丧葬费和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的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5.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按其工作时间长短给予3至6个月的医疗期。在医疗期间发给不低于本人原工资60%的病假工资。

6.乙方为女职工，其孕期、产假和哺乳期的待遇按《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及有关规定执行。

7.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假日、公休假、婚丧假、探亲假是：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方因停产、调整生产任务，或者由于情况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的相关内容。

2.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乙方在试用期内，经发现不符合用工条件的;

(3)甲方歇业，宣告破产，或者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的;

(4)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

3.下列情况下，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甲方无力或不按照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劳动报酬的;

(3)甲方不履行本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政策、法规，侵害乙方合法权益的;

(4)乙方本人有正当理由要求辞职的。

4.乙方被劳动教养，以及受刑事处分的，合同自行解除。

5.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解除合同，应当提前30天通知对方，并办理解除合同的手续。试用期内应解除合同的，不需要提前通知对方。

6.在下列情况下，甲方不得解除乙方合同：

(1)合同期未满，又不符合本条第2款规定的;

(2)乙方患有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的;

(3)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乙方在孕期、产假和哺乳期间的。

7.合同期限届满，应即终止执行。由于生产、工作需要，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合同。

第八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事项

1.甲方为乙方提供住房或住房补贴;

2.甲方为乙方解决伙食问题;

3.甲方按国家规定的补贴项目，每月应发给乙方共计\_\_\_元;

4.除国家规定以外，在下列情况下，甲方可以解除合同\_\_\_\_\_\_。

5.除国家规定以外，在下列情况下，乙方可以解除合同\_\_\_\_\_\_。

7.其他需要约定的事项\_\_\_\_\_\_。

第九条 违反劳动合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或者一方受损害的，可不承担法律责任;

3.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是：\_\_\_\_\_\_\_\_\_。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根据后果和责任向对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标准是：

第十条 争议处理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本企业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与法律、法规、政策等有抵触的，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涂改、未经合法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_\_\_\_\_\_\_\_\_\_\_\_\_(盖章) 乙方：\_\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劳动合同。

甲方(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所在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文书送达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1、本合同为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从\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日止。

2、试用期，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3、熟练期(培训期、见习期)从\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乙方安排在\_\_\_\_\_\_\_\_\_\_\_\_\_\_\_\_部门，从事\_\_\_\_\_\_\_\_\_\_\_\_\_\_\_\_工作。

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乙方所处的部门、工作任务、工作地等，乙方应接受调整。

乙方须根据甲方规定的岗位工作职责和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职工作。

第三条 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与时间

1、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及工作业绩确定工资报酬，在本单位内参照适用同工同酬待遇。

2、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月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

3、甲方按月以现金形式发放工资，不得无故拖欠。

4、甲方在年终时根据乙方的当年实际业绩、效率、效益、损失、工作态度等因素考核结算乙方的奖金。

第四条 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缴纳部分，由甲方在其工资中代为扣缴。

第五条 劳动纪律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乙方必须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第六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内的;

(2)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3)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4、因其它法律规定解除劳动合同，须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对方。

5、一方解除劳动合同，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说明理由，并向对方书面送达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

第七条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责任保证

如因乙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甲方发生经济损失，则乙方必须尽责处理善后事宜，挽回相应经济损失。甲方可以根据损失的大小及乙方的态度进行相应的处罚。

在本条事项未完全处理完毕之前，乙方不得擅自单方终止与甲方的劳动关系。原劳动合同期届满的，则相应顺延到本条事项处理完毕。

第八条 商业保密及竞业禁止

1、乙方对在甲方工作期间所获悉的商业秘密，包括客户信息、相关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为自己或者他人进行使用，此保密期间不限于劳动合同期限。

2、乙方自双方劳动关系以任何形式结束之后，在两年内不得与甲方形成竞争关系，此条包括乙方本人或者帮助他人从事与甲方有竞争性的工作。

3、如乙方违反此条规定，则须向甲方赔偿\_\_\_\_\_\_\_万元违约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如因一方当事人严重违背本合同约定条款而导致本劳动合同解除的，则须向对方承担违约金\_\_\_\_\_\_\_万元。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由于经常接触甲方公章等印鉴，所有涉及乙方与甲方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包括合同、证明、欠条等，均需由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后才具有法律效力，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一律无效，对此乙方完全同意并遵守，此条效力涉及本合同生效之前及之后。

2、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员工守则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通知：如本合同本送达地址发生变动，乙方须及时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一旦按此地址送达，即视为履行了通知义务。

第十一条合同效力及文本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具法律效力。合同文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报劳动管理机关备案一份。本合同甲方加盖缝章。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订立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

-->[\_TAG\_h3]劳动集体合同篇四

甲方(工会或员工代表) 乙方(企业)

员工人数：\_\_\_\_人

协商首席代表：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协商代表人数：

代表产生方式：

联系电话：

企业性质：

协商首席代表：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协商代表人数：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维护企业和员工的合法权益，增强合作共事，促进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集体合同规定》及有关法规、规章，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工会是企业员工合法权益的代表，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本合同由工会(员工代表)代表员工与企业签订。

第三条 甲乙双方依法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培训、保险福利等事项，通过集体协商签订的书面协议。

第四条 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有关规定; (二)相互尊重，平等合作; (三)兼顾双方合法权益; (四)不得采取过激行为。 第五条 本合同依法生效后，对企业和全体员工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劳动合同

第六条 本企业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第七条 劳动合同由企业与员工协商一致，并经企业与员工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盖章后生效。劳动合同中的劳动条件和标准，不得低于本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八条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员工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员工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企业应当与员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九条 企业未在用工的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与员工约定的劳动报酬不明确的，新招用的员工的劳动报酬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条 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企业与员工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

第十一条 企业或者员工违反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害或损失的，按《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给予赔偿。

第三章 劳动报酬

第十二条 本企业实行\_\_\_\_\_\_\_\_\_\_\_\_\_\_\_\_\_\_\_工资制度。

第十三条 本企业实行\_\_\_\_\_\_\_\_\_\_\_\_\_\_\_\_\_\_\_工资支付形式。

第十四条 本企业员工月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第十五条 本企业以货币形式支付员工工资，每月至少发放一次。工资发放约定日为每月\_\_\_\_\_\_\_日(工资支付周期不超过一个月的，约定的工资支付日不得超过支付周期期满后第七日)。工资发放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的，应当在之前的工作日发放。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的可按周、日、小时支付员工工资。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二十一条 本企业依法建立工时制度按下列条件、标准处理相关事宜：

(二)根据本企业生产经营特点，特殊工种特殊情况的安排：

第二十二条 本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安排员工加班加点的，严格按《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并依下列要求处理相关事宜：

(一)乙方事先提出加班加点理由，确定工作量和加班人数;

(二)与甲方或参与加班的员工协商;

(三)乙方安排员工延长工作时间，加班加点时间不超过《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甲方和员工应当给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 员工依法享受的带薪休假以及本集体合同约定的其他假期：

第五章 保险福利

第二十四条 企业和员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员工依法享有社会保险待遇。社会保险费的负担按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企业可以根据经济效益情况，建立企业年金制度。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企业和个人共同缴纳，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企业根据经济效益情况，逐步发展并改善员工的文娱设施、膳食、交通、住房等条件。

第六章 劳动安全与卫生

第二十七条 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责任制。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当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员工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第二十九条 企业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员工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第三十条 企业对在\_\_\_\_\_\_\_工种(岗位)的员工定期作专项体检。

第三十一条 员工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劳动安全卫生规程。

第三十二条 对于危害员工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的工作，工会有权代表或支持员工予以抵制。

第三十三条 发生员工伤亡事故，或出现危及员工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重大事故，企业应当及时处理，并在24小时以内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章 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三十四条 企业禁止安排女员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4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三十五条 企业不得安排女员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3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第三十六条 企业不得安排女员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3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员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三十七条 企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

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八章 职业培训

第三十九条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职业培训制度，制订培训计划。员工必须接受职业培训，提高劳动技能。

第四十条 企业应当按照员工工资总额的 .5%提取员工培训经费，列入成本开支。员工培训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十一条 企业对员工进行的职业培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十二条 根据实际情况，企业需要为员工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当事人双方可以签订《培训协议》，订明培训时间、地点、专业、费用、培训后的服务期、违约责任等事宜。

第九章 集体合同的期限、履行及争议处理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从依法生效之日起，至\_\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严格遵守认真履行。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同意变更修改条款内容的，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程序重新协商，并将变更修改后的内容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第四十五条 员工一方协商代表在其履行协商代表职责期间劳动合同期满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完成履行协商代表职责之时，除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一)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企业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

(二)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企业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员工一方协商代表履行协商代表职责期间，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得调整其工作岗位。

第四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依规定执行;无规定的，双方应进行集体协商，签订补充条款，并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部门审查。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3个月，双方应举行集体协商，重新签订集体合同。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自审查登记完成之日起生效。送达 5日内审查机构未提出异议的，本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第五十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行政部门存档。

甲方首席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首席代表(签字盖章):

**劳动集体合同篇五**

经济类型：\_\_\_\_\_\_\_\_\_\_\_\_

企业地址：\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

职工人数：\_\_\_\_\_\_\_\_\_\_\_\_

甲方乙方：\_\_\_\_\_\_\_\_\_\_\_\_

企业首席代表：\_\_\_\_\_\_\_\_\_\_\_\_

职工首席代表：\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第一章总则

为保障企业和职工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企业与工会代表(或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是双方促进企业发展和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对企业和全体职工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单位行政应与工会建立平等协商机制，形成定期举行协商会议制度，协商会议就签订、变更、续订集体合同，确定劳动条件、劳动报酬等标准进行平等协商。就集体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与协调。

单位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必须遵循相互尊重、平等协商、诚实守信、公平合作，兼顾双方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平等协商中，双方均不得采取过激行为，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击报复对方协商代表。

第二章劳动合同管理

第一条本单位在劳动者履行劳动义务前与之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本单位杜绝事实劳动关系的存在。单位与职工在劳动合同中有约定事项，双方应当在签订劳动合同前进行充分协商。工会应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就约定事项进行协商，并有权监督劳动合同的履行情况。

第二条本单位与职工签订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不得少于\_\_\_\_\_\_\_\_年。劳动合同期满，单位与职工经协商一致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单位应在劳动合同期满前十日内与劳动者办妥续订手续。职工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除职工不愿意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单位应当与之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

第三条劳动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续订应当遵循双方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劳动条件、劳动报酬标准不得低于本合同的规定。

第四条本单位对新录用的职工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按照《劳动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劳动报酬

第五条本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工资分配方案须经职工代表审议通过，根据“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及本单位的经济效益情况，确定本单位的工资水平，并随着企业经济效益的增长，适时提高职工工资收入水平。

第六条本单位于每月\_\_\_\_\_\_\_\_日以法定货币形式向职工支付工资。如遇节假日和休息日，单位则应提前支付。单位在支付工资时，应向职工提供一份其本人的工资清单。

第七条职工工资中除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单位代扣代缴的部分以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克扣和拖欠职工工资。

第八条单位应建立工资平等协商机制。单位内部工资分配制度、分配方式、工资水平、年度调资增幅及奖金、津贴等，由工会与单位协商确定，工会代表职工在每年初，根据本地的生活物价指数和单位生产经营、经济效益等状况，向本单位提出增资要求，单位要予以明确答复。

第九条单位对职工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最低工资标准不低于当地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于本人原因造成在法定的工作时间内未提供正常劳动的不适用本条款。

第四章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十条本单位对职工实行每日工作不得超过八小时，每周工作不得超过四十小时的工时制度，单位应当保证职工每周休息日，休息日安排在每周的\_\_\_\_\_\_\_\_\_\_。因生产需要对\_\_\_\_\_\_\_\_\_\_某工种不能实施以上标准，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不定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并告知职工。

第十一条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工种、岗位的职工，单位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或轮换休息的办法安排职工休息。

第十二条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职工和工会协商后，可以延长职工的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累计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延长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

第十三条本单位对连续工作\_\_\_\_\_\_\_\_\_\_年以上的职工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具体规定由单位与工会协商确定。职工享受带薪年休假，由本人申请，经部门领导批准后，视为其已提供正常劳动。

第五章保险与福利

第十四条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劳动社会保险制度。工会协助单位做好各项社会保险工作，职工按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待遇。

第十五条单位应创造条件，为职工提供集体福利，并建立相应的制度予以落实。单位的各项重大福利的设施、标准和实施办法，或由单位提出方案，或由工会提出要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实施。

第十六条单位应按上一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_\_\_\_\_\_\_\_\_%提取职工福利费用，由工会协助单位合理安排使用，工会应当协助单位搞好职工的各项基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福利等方面的工作。

第十八条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医疗期制度。对职工因工或非因工死亡后的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及各类补贴等，按国家现行规定标准执行。

第六章劳动安全卫生

第十九条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责任制度，按规定的比例提取安全环保费用，用于改善劳动条件和劳动环境。

第二十条单位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工程时，对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实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时，工会有权对此提出意见和进行监督。

第二十一条单位对\_\_\_\_\_\_\_\_\_\_\_\_\_岗位的特殊作业人员必须进行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做到持证上岗。工会发现单位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或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职业危害和危及职工生命安全时，有权建议单位解决和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

第二十二条单位应根据季节变化，采取具体措施做好防暑降温、防寒保暖工作，按时发放防暑降温费。夏季高温时期和其他特殊情况下，工会应建议单位减少职工工作时间，单位应予以考虑。

第二十二条单位根据国家规定，对有毒有害作业岗位的保健津贴和劳动保护用品的发放标准按照不同的作业场所和作业岗位的保健津贴标准，每月按时发放。针对不同作业工种和作业环境发给不同期限及不同作业的防护用品。

第二十三条单位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职工每\_\_\_\_\_\_\_\_\_\_年(季度)定期进行专项健康体检。对全体职工每年组织全面的体检。

第二十四条单位和工会有责任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单位的各项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教育和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培训和管理，工会应支持单位对危及单位和职工安全的行为进行惩处。

第七章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二十五条单位应与工会就女职工的合法权益特殊保护进行平等协商，保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国家规定级别以上的接尘、有毒、高空、冷水，高温、低温等作业，以及从事第四级体力劳动强渡、矿山、井下、放射性、易燃易爆等其他禁忌作业。

第二十七条单位根据国家规定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招收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还必须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未成年工登记证》，未成年工持证上岗。

第二十八条未成年工的健康检查在安排工作岗位之前、工作满一年、年满十八周岁且距前一次的体检时间超过半年，各进行一次体检。

第八章职业技能培训

第二十九条单位应建立职工教育培训制度，每年根据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制定职工实施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并负责对职工的岗位、岗前培训继续教育及转岗教育和培训计划的实施。

第三十条单位应建立职工教育和培训制度，每年根据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制度职工实施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计划，负责对职工的岗位、岗前培训、继续教育及转岗教育和培训计划的实施。

第三十一条本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以工资总额的2%提取职工教育和培训经费，专项用于职工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工会有权协助并监督职工教育和培训经费的合理安排使用，单位应按年度向工会通报职工教育和培训经费的使用情况。

第三十二条工会应组织或协助单位开展职工职业道德、科学、技术、业务知识的教育，鼓励职工自学成才、岗位成才，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每年要对在业余时间学习，并取得相应学历文凭的职工，给予一定的奖励和补贴。

第九章奖惩

第三十三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单位与工会通过平等协商的方式制订职工守则、劳动纪律、岗位职责、考核奖惩等规章制度。所制订的规章制度必须经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审议通过，并向全体职工公布后执行。

第三十四条单位对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完成生产工作任务、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经营管理、增收节支等方面做出优异成绩的职工给予荣誉和物质奖励。

第三十五条单位对违反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的职工，可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开具过失单或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察看、开除等处分。单位也可以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六条给予职工处分的，必须查清事实、证据充分。应经单位行政会议集体讨论并征求工会意见，听取受处分职工本人的申辩后，制作处分决定书，由本人签收。给予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处分的，必须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工会认为不当的，有权要求重新研究处理，单位应当研究工会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三十七条给予职工经济处罚的，每月扣除的金额不得超过本人月工资的20%。扣除后的工资部分，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章附则

第三十八条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单位因破产、兼并、解散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律行的;

2、因不可抗拒力等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的;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件，比如\_\_\_\_\_\_\_\_\_\_\_\_\_\_\_;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如当地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本合同据此约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应作相应的调整。

第四十一条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程序，依据签订本合同的平等协商程序进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先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四十二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赔偿。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一式四份，报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核备案后生效，单位与工会各留存一份。

单位(盖章)：\_\_\_\_\_\_\_\_\_\_\_\_

工会(盖章)：\_\_\_\_\_\_\_\_\_\_\_\_

首席协商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

首席协商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

\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

**劳动集体合同篇六**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公司)与(以下简称工会)签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用以明确和调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第三条 本合同是双方遵守的共同准则。

双方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遵守不低于有关职工就业、劳动报酬、劳动保险、劳动保护、生活福利和各种节假日等方面的规定，并努力提供尽可能高的水平和标准。

第四条 公司尊重工会维护和代表职工利益的权利。公司制订各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均应符合本合同的原则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工会有义务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支持公司的合法权益，教育职工认真履行劳动合同，遵守劳动纪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促进公司发展。

第五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本着择优录用的原则，有权招聘职工。

第六条 公司分别与职工签订个人劳动合同，在签订个人劳动合同之前，工会和公司应指导职工明确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的处理。工会有权监督个人劳动合同的执行情况。

第七条 公司制订和修改个人劳动合同标准文本，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八条 因履行个人劳动合同而发生争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第九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以不超过政府规定的标准，实行本公司工作日制度。

第十条 公司有责任严格控制延长职工的工作时间，尽可能减少加班加点。

第十一条 公司执行政府规定的各类节假日制度，在制订本公司休假制度时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和实际需要，确定本公司工资制度。

第十三条 公司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标准、工资分配形式、工资发放办法)的制定和变更，由公司决定。

第十四条 公司应定期提取福利费用、职工医疗费用、福利奖励基金等，用于职工集体福利和奖励。其中用于福利的部分，由工会协助公司合理安排使用。

第十五条 公司各项重大福利的设置、标准、实施办法等，或由公司提出方案、或由工会提出要求，均应需双方同意后实施。

第十六条 公司根据劳动保险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劳动保险制度并努力扩大保险险种。

第十七条 职工因工负伤、致残、死亡以及患职业病等的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公司应组织职工定期进行专项体检。

第十九条 工会协助公司做好各项劳动保险工作。

第二十条 公司执行政府的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和条例，并负责加强和改善劳动安全技术和工业卫生、劳动防护以及特殊工种和女职工的特殊保护工作。

第二十一条 工会支持公司劳动保护管理，配合公司检查、监督劳动保护情况。工会发现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在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的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建议;当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公司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公司行政方面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工种岗位需要，保证供应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三条 公司优先保证用于改善职工生产安全和劳动条件的资金。每年由公司提出年度安全技术措施项目方案，落实资金，组织实施。工会参与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讨论并监督实施情况。

第二十四条 公司和工会有责任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

规程，教育和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培训和管理。工会支持公司对危及企业和职工安全的行为的惩处。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生职工因工伤亡事故或其他危及职工劳动安全的重大事故，应及时通知工会，工会有权参与调查和提出建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积极举办培训，帮助职工获得和提高文化及专业知识，公司教育管理机构负责职工的教育及培训。

第二十七条 公司有权制定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有权依据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决定对职工进行奖励或惩罚。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于模范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在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产品开发、技术改造、提高质量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经营管理等方面作出优异成绩的职工，有权分别给予荣誉奖励和物质奖励。

第二十九条 公司对于违反企业各项规章制度的职工，可视具体情况给予批评教育、警告、通报批评、记过、记大过、留企查看等行政处分，情况严重的，可以开除。

对职工进行行政处分时，须先征求工会意见，并听取被处分职工本人的申辩后，公司方能作出决定。

因生产经营条件变化，公司大规模变更职工的工作或裁员时，须征得工会同意。

第三十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2)制定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4)因出现不可抗力，使集体合同无法履行或完全履行;

当事人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须经双方协商。协商一致的，签订书面协议，书面协议应当提交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后，由原订立集体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的代表人签字。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二条 为保证执行本合同，双方联合成立集体合同监督检查小组，其成员由工会代表和公司代表根据人数对等的原则组成。

本合同每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双方签约代表。签约代表应认真研究和处理检查结果。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年。

合同期满前新合同未签订生效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特殊情况双方都有权提出修改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第三十五条 公司支持工会开展的活动，并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工会开展活动应在生产、工作时间以外进行，如有必要占用生产、工作时间活动的，应事先征得公司同意。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应给予支持。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劳动集体合同篇七**

本集体合同由\_\_\_\_\_\_\_\_\_(以下简称\"企业\")与\_\_\_\_\_\_\_\_\_(以下简称\"工会\")双方在自愿和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依法签订。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和工会签订本合同，用以明确和调整双方合作共事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第二条工会代表职工整体的利益，依据本合同的规定，指导职工正确处理和企业的劳动关系，并监督和调整这种关系。企业与职工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得与本合同相悖。

第三条本合同是双方为促进企业发展，尊重和调动职工积极性应遵守的共同准则。双方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遵守不低于有关职工就业、劳动报酬、劳动保险、劳动保护、生活福利、退休养老和各种节假日等方面的规定，并努力提供尽可能高的水平和标准。

第四条企业应根据有关规定尊重工会维护和代表职工利益的权力，在研究决定有关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时应听取工会的意见。企业工会负责人有权列席有关讨论企业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及与职工利益有关的问题的董事会会议，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第五条工会有义务支持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支持企业的合法权益，教育职工认真履行劳动合同，遵守劳动纪律和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协助企业合理使用各项基金，配合企业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企业发展。工会主席或其代表依法列席企业董事会会议。

第六条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以不超过政府规定的标准，实行本企业工作制度。

第七条企业执行定时工作制的，企业安排职工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企业保证职工每周至少休息一日。企业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的条件下，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第八条企业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第九条企业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企业工作任务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职工自行安排。

第十条企业安排职工延长工作时间或加班的，应按照下列标准给予职工相应待遇：

1.安排职工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

2.安排职工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200%的工资报酬;

3.安排职工法定休假日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一条企业有责任不断改善生产管理，严格控制延长职工的工作时间，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加班加点。长时间或长期加班以及在公休节假日大范围加班时，应征得同级工会同意，并按法定的标准向职工另发加班工资。

第十二条严重有损职工身体健康或人身安全的加班，工会有权支持职工拒绝执行。在夏季高温时期和其他特殊情况下，工会可以建议企业减少工作时间。

第十三条企业执行政府规定的各类节假日制度。企业在制订本企业休假制度时，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十四条企业为职工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和标准。企业不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工会有权与企业交涉，企业拒不改正的，工会可请求当地人民政府作出处理。

第十五条企业负责对职工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工会给予协助和配合。

第十六条企业执行政府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企业负责加强和改善劳动技术和工业卫生、劳动防护以及特殊工种和女职工的特殊保护工作。企业按规定向从事尘毒有害作业的职工提供疗养机会与费用。

第十七条工会支持企业劳动保护管理，配合企业检查、监督劳动保护情况。

第十八条工会发现企业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当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企业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企业行政方面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九条企业依照国家规定在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及租赁厂房和技术改造工程时，对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实行\"三同时\"。工会有权对此提出意见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企业在引进、推广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时必须同时引进或采取可靠的劳动保护措施，并对工人进行培训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一条企业根据工种岗位需要，保证供应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企业应制定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细则。企业向从事特殊工种的职工发放营养补助费或提供营养补助食品。

第二十二条每年夏暑季节，企业负责采取防暑降温措施，在冬季，企业负责采取防寒保暖措施。

第二十三条企业优先保证用于改善职工生产安全和劳动条件的资金。每年由企业提出年度安全技术措施项目方案，落实资金，组织实施。工会参与安全技术措施立项讨论并监督实施情况。

第二十四条企业和工会有责任教育职工严格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教育和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培训和管理。工会支持企业对危及企业和职工安全的行为的惩处。

第二十五条企业发生职工因工伤亡事故或其他危及职工劳动安全的重大事故，应及时通知工会。工会有权参与调查和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六条企业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以及实际需要，确定本企业工资制度，企业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标准、工资分配形式、工资发放办法)的制定和变更，由企业决定。企业在做出上述决定时，应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第二十七条执行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企业于每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职工工资，工资不低于人民币\_\_\_\_\_\_\_\_\_元。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资支付标准和办法按下列执行：\_\_\_\_\_\_\_\_\_。

第二十八条由于企业生产任务不足，使职工下岗待工的，企业保证职工的月生活费不低于人民币\_\_\_\_\_\_\_\_\_元。

第二十九条工会在每年月份根据生活物价指数和劳动力资源状况变动等因素，向企业提出本年工资要求。董事会在讨论此类问题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企业根据董事会的工资决议，提出分配方案。

第三十条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养老、失业、医疗和工伤等社会保险费用，工会有权予以监督。

第三十一条企业按规定每月提取工资总额20%的福利费用和7.5%的职工医疗费用，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提取10%的福利奖励基金，用于职工集体福利和奖励，不得挪作他用。其中用于职工福利的部分，由工会协助企业合理安排使用。企业应定期向工会提供该项基金使用情况报表。

第三十二条企业有责任改善职工文化设施和住房、膳食、医疗、托儿、交通条件并提供其他与企业经济相适应的福利。工会支持企业为此所做的努力。

第三十三条企业各项重大福利的设置、标准、实施办法，或由企业提出方案、或由工会提出要求，均应双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四条职工因工负伤、因工致残、因工死亡，以及因患职业病，在治疗、疗养、残废、死亡时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费用由企业支付。企业制订此类费用细则。

第三十五条职工一般每年应进行体检一次，女工及有毒有害工种应按规定定期进行专项体检。

第三十六条企业根据有关规定，按时提取和发放职工退休费用。

第三十七条企业根据《保险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劳动保险制度，支付职工劳动保险费用，并努力扩大保险险种。工会协助企业做好各项劳动保险工作。

第三十八条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本着择优录用的原则，有权招聘职工。企业招工计划及实施情况应向工会通报。

第三十九条企业分别与职工签订个人劳动合同。在签订个人劳动合同之前，工会和企业应指导职工明确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的处理。工会有权监督个人劳动合同执行情况。

第四十条制定、修改、废止企业制度和修改个人劳动合同标准文本，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四十一条因履行个人劳动合同而发生的劳动争议，按劳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程序处理。

第四十二条企业根据政府规定按期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帮助职工获得和提高文化及专业知识。企业教育管理机构负责职工岗前、岗中及转岗的教育培训。企业按年度向工会通报教育基金使用情况。

第四十三条工会组织或协助企业开展对职工的职业道德、科学、技术、业务知识教育，鼓励职工自学成才，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第四十四条企业有权制定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企业有权依据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决定对职工进行奖励或惩罚。

第四十五条企业对于模范执行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在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产品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提高质量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经营管理等方面作出优异成绩的职工，有权分别给予荣誉奖励和物质奖励。

第四十六条企业对于违反企业各项规章制度，造成一定后果的职工，可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开具过失单或不同的行政处分;也可酌情处以一次性罚款或者经济赔偿;情节严重的，可以开除。

第四十七条对职工进行行政处分时，须征求工会意见，听取被处分职工本人的申辩，由企业作出决定。开除职工，事先应经工会参加处分文件会签。工会认为不合理的，有权提出异议，与企业协商解决。因生产经营条件变化，企业大规模变更职工的工作或裁员时须征得工会同意。

第四十八条各类处分由企业奖惩规章制度统一规定。企业各基层单位或部门制定的同类制度，需经企业承认并备案。企业奖惩规章制度，应经工会同意后实施。

第四十九条双方为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企业与职工的利益，保证实行密切而有效的合作。

第五十条企业和工会可每月召开一次联系会议，就重大事宜和有关职工整体利益问题进行通报和协商。必要时，可随时约见对方。双方应遵守联系会议所做出的决定。

第五十一条工会正、副主席或其代表可以应企业要求向企业通报工会开展的与企业有关的重大活动情况。双方应经常共同或分别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二条双方同意采取具有凝聚力的精神或物质手段，以及通过各种公关联谊活动，联络和密切企业领导与职工的感情。双方同意继承和发展自企业开业以来为实现上述目的所采取的方法。

第五十三条为保证全面执行本合同，双方联合成立集体合同监督小组，其成员由工会代表、企业代表根据人数对等的原则组成。本合同每年检查\_\_\_\_\_\_\_\_\_次，检查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双方签约代表，签订代表应认真研究和处理检查结果。

第五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首先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有关规定的仲裁程序办理。

第五十五条本合同的期限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合同期满前\_\_\_\_\_\_\_\_\_个月经双方协商签订新合同。

第五十六条在本合同期限内，若签订本合同的环境和条件发生，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可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要求，另一方应给予答复，并在7日内进行协商。

第五十七条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合同一方就本合同的执行情况提出商谈时，另一方应给予答复，并在7日内进行协商。

第五十八条在本合同期限内，双方都有权提出修改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十九条企业侵犯工会合法权益的，工会有权提请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予以处理，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条本合同解释权归签约双方。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国法律和政府规定执行，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后确定。

第六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报劳动行政部门登记备案一份。

第六十二条企业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将本合同一式三份及说明报送相关劳动行政部门登记、审查和备案，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本合同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即行生效。

第六十三条本合同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查后，双方应当及时以适当的方式向各自代表的全体成员公布。

甲方：

乙方：

日期：

**劳动集体合同篇八**

本合同由\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_\_\_\_\_\_\_\_公司工会(以下简称工会)签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用以明确和调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第二条 工会代表公司职工(以下简称职工)整体的利益，依据本合同的原则，指导职工正确处理和公司的劳动关系，并监督和协调这种关系。

公司用以和职工个人确定劳动关系的合同，不得与本合同相悖。

第三条 本合同是双方遵守的共同准则。

双方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遵守不低于有关职工就业、劳动报酬、劳动保险、劳动保护、生活福利、退休养老和各种节假日等方面的规定，并努力提供尽可能高的水平和标准。

第四条公司尊重工会维护和代表职工利益的权利。公司制定各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均应符合本合同的原则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工会有义务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支持公司的合法权益，教育职工认真履行劳动合同，遵守劳动纪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促进公司发展。

第二章 职 工 聘 用

第五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本着择优录用的原则，有权招聘职工。

第六条公司分别与职工签订个人劳动合同，在签订个人劳动合同之前，工会和公司应指导职工明确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的责任的处理。工会有权监督个人劳动合同执行情况。

第七条 公司制定和修改个人劳动合同标准文本，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八条 因履行个人劳动合同而发生争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章 工作日制度

第九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以不超过政府规定的标准，实行本公司工作日制度。

第十条 公司有责任严格控制延长职工的工作时间，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加班加点。长时间或长期加班加点以及在公休节假日大范围加班时，应征得同级工会同意，并给职工另发加班加点工资，其待遇应高于正常工资水平。

严重有损职工身体健康或人身安全的加班，工会有权支持职工拒绝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执行政府规定的各类节假日制度。

公司在制定本公司休假制度时，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四章 工资和津贴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和实际需要，确定本公司工资制度，并发放各类专项津贴。

第十三条 公司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标准、工资分配形式、工资发放办法)的制定和变更，由公司决定。

公司在做出上述决定时，应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第五章 职工福利

第十四条公司按规定每月提取工资总额\_\_\_\_%的福利费用和\_\_\_\_%的职工医疗费用，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提\_\_\_\_%的福利奖励基金，用于职工集体福利的奖励，不得挪作他用。其中用于福利的部分，由工会协助公司合理安排使用。

公司应定期向工会提供该项基金使用情况报表。

第十五条 公司有责任改善职工文化设施和住房、膳食、医疗、托儿、交通条件并提供其他与公司经济相适应的福利。

第十六条 公司各项重大福利的设置、标准、实施办法，或由公司提出方案，或由工会提出要求，均应需双方同意后实施。

第六章 劳 动 保 险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劳动保险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劳动保险制度，支付职工劳动保险费用，并努力扩大保险险种。

第十八条 职工因工负伤、因工致残、因工死亡，以及因患职业病，在治疗时所花费的符合规定的费用由公司支付。公司制定此类费用细则。

第十九条 职工一般每年应进行体检一次，女工及有毒有害工种应按规定定期进行专项体检。

第二十条 公司实行养老保险制度。

第二十一条 工会协助公司做好各项劳动保险工作。

第七章 劳 动 保 护

第二十二条 公司执行政府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

公司负责加强和改善劳动安全技术和工业卫生、劳动防护以及特殊工种和女职工的特殊保护工作。

第二十三条 工会支持公司劳动保护管理，配合公司检查、监督劳动保护情况。工会发现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建议;当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公司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公司行政方面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工种岗位需要，保证供应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五条 公司优先保证用于改善职工生产安全和劳动条件的资金。每年由公司提出年度安全技术措施项目方案，落实资金，组织实施。

工会参与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讨论并监督实施情况。

第二十六条公司和工会有责任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教育和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培训和管理。工会支持公司对危及企业和职工安全的行为的惩处。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生职工因工伤亡事故或其他危及职工劳动安全的重大事故，应及时通知工会。工会有权参与调查和提出建议。

第八章 教育与培训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按期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帮助职工获得和提高文化及专业知识。 公司教育管理机构负责职工的教育及培训。

公司按年度向工会通报教育基金使用情况。

第九章 纪律与奖惩

第二十九条 公司有权制定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

公司有权依据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决定对职工进行奖励或惩罚。

第三十条公司对于模范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在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产品开发、技术改造、提高质量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经营管理等方面作出优异成绩的职工，有权分别给予荣誉奖励和物质奖励。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于违反企业各项规章制度的职工，可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警告、通报批评，记过、记大过、留厂等行政处分，情况严重的，可以开除。

对职工进行行政处分时，须征求工会意见，听取被处分职工本人的申辩，由公司作出决定。开除职工，事先应经工会参加处分文件会签。工会认为不合理的，有权提出异议，与公司协商解决。

因生产经营条件变化，公司大规模变更职工的工作或裁员时，须征得工会同意。

第十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三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2)制定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了变化;

(4)因出现不可抗力，使集体合同无法履行或完全履行;

(5)其他约定的事项。

当事人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书面协议，书面协议应当提交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后，由原订立集体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的代表人签字。

第十一章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三条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监 督 检 查

第三十四条 为保证执行本合同，双方联合成立集体合同监督检查小组，其成员由工会代表，公司代表根据人数对等的原则组成。

本合同每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双方签约代表。签约代表应认真研究和处理检查结果。

第十三章 期限和变更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年。

合同期满前\_\_\_\_个月经双方协商签订新合同。新合同未签订生效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三十六条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特殊情况双方都有权提出修改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公司支持工会开展的活动，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工会开展活动应在生产、工作时间以外进行，如有必要占用生产、工作时间活动的，应事先征得公司同意。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应给予支持。

\_\_\_\_\_\_\_\_公司 \_\_\_\_\_\_\_\_公司工会

董事长：\_\_\_\_\_\_\_\_ \_：\_\_\_\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劳动集体合同篇九**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第一条根据中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有关条例，公司和工会同意确保工会代表的职工(以下简称职工)合法权益，充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全面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

第二条公司和工会双方一致同意严格遵守中国政府有关法律和条例，认真执行中国政府有关职工雇用、劳动保险、劳动保护、生活福利、计划生育、职工教育和各种节假日等方面的规定。

第三条工会代表被录用的职工同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第四条公司实行月工资制，每月按平均劳务费208元支付一次工资。职工实得工资和各种补贴，由公司按照中国政府有关规定发给职工。

第五条工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和生活指数变化等因素，有权代表职工提出增长工资的要求，公司应给予考虑。

第六条公司实行每周5个工作日，每日8小时工作制。在盛夏炎热天气职工的工作时间，可经公司与工会协商适当减少。

第七条公司因生产或工作，需要职工延长工作时间及在法定公休节假日加班，公司应发加班工资。职工实行加班工资，由公司按中国政府有关规定支付。职工在夜间工作由公司支付夜餐费。

第八条在不影响完成生产任务和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应准许职工参加中国政府和群众团体所要求的活动，并照发工资，职工离开岗位前，应征得主管行政领导同意。

第九条公司应解决职工住房，并为改善职工食堂、托儿所、保健站及后勤服务等集体福利事业创造条件，职工应享受的各项福利待遇，不应低于同行业国营企业的标准。

第十条为提高职工工作效率和身体素质，公司应支付职工午餐补贴，标准每人每日x元。

第十一条为鼓励职工更好地为公司努力工作，公司开业周年纪念日，发给每个职工质量较好的服装一套，以资鼓励。

第十二条职工因工负伤、因工致残、因工死亡以及患职业病，在治疗、疗养、残废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公司支付。

第十三条职工每年应体检一次，其费用由公司支付，工资照发。

第十四条公司必须搞好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措施，如发现不安全因素，工会有权要求公司采取措施定期改进。

第十五条为保护职工安全生产和改善厂风厂貌，公司在确保原有劳保用品的基础上，每人每年发工作服两套。

第十六条每年月月(共个月)夏暑季节，为完成生产任务和保障职工身体健康，公司应负责采取防暑降温措施，并供应清凉饮料，其标准不得低于同行业国营企业水平。

第十七条集体合同有效期内，公司如因生产、技术条件发生变化需要解雇多余职工时，职工在劳动合同期内因特殊情况要辞职时，应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实施办法》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工会应教育职工关心公司的发展，积极学习文化、技术，努力提高业务水平，在设备、材料、环境、测试手段正常的情况下，完成规定的劳动定额和工作任务。

第十九条工会要教育职工服从公司领导，听从指挥，积极努力搞好公司的各项工作。第二十条工会应教育职工遵守国家法律、法令，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和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二十一条为保护职工的生产积极性，使公司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有责任向董事会建议，要求董事会在职工超额公司生产计划时，应在超额部分的利润中，分享一定比例的利润，以体现多劳多得。

第二十二条根据公司每年获得税后利润水平，从董事会确定的福利奖励基金中，提取一定比例的金额，作为年终奖励发给职工。

第二十三条公司对于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违反劳动纪律，造成一定后果的职工，可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或不同的行政处分，必要时可酌情处以一次性罚款或经济赔偿;情节严重，屡教不改者，可以开除。

第二十四条公司与工会发生劳动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通过协商不能解决时，可由一方或双方向市劳动局请求仲裁，如有一方不服仲裁，可向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二十五条公司与工会遇有特殊情况或不可抗拒力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需向对方提出协商解决。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经市劳动局批准之日起生效。一年后经公司与工

第二十七条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特殊情况时，公司与工会都有权提出修改本合同的某些条款。但需经双方同意，报劳动局批准。修改后的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修改。

第二十八条如因特殊情况，公司终止营业，应经双方协商处理善后事宜。

第二十九条为促进生产和提高经济效益，公司每半年召开一次会员代表大会，各单位每季度召开一次会员代表会议，公司照发代表工资。

第三十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与中国法律规定相悖的条款应按中国法律和中国政府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本合同中、英文正本各两份，双方各持中、英文本一份。本合同中、英文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两份，呈报市劳动局和汽车工业总公司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劳动集体合同篇十**

劳动合同栏目为您提供《集体劳动合同【通用版】》最新范文，仅供大家参考!

用人单位名称(盖章)：\_\_\_\_

经济类型：\_\_\_\_\_\_\_\_\_\_\_\_\_\_\_\_

用人单位地址：\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

职工人数：\_\_\_\_\_\_\_\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用人单位首席代表：\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工首席代表：\_\_\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用人单位和职工双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用人单位与用人单位工会(未建立工会的，由本单位职工民主推荐，并经半数以上职工同意的职工协商代表)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

第二条 集体合同是双方促进用人单位发展和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对用人单位和全体职工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条 用人单位行政应与用人单位工会建立平等协商机制，形成定期举行协商会议制度，协商会议就签订、变更、续订集体合同，确定劳动条件、劳动报酬等标准进行平等协商。就集体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与协调。

第四条 用人单位与用人单位工会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必须遵循相互尊重、平等协商、诚实守信、公平合作，兼顾双方合法权益的原则。

第五条 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劳动条件和劳动报酬等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二章 劳动合同管理

行情况。

第七条 劳动合同的期限分为有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和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订立、变更、解除、续订应当遵循双方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第九条 用人单位对新录用的职工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期限在6个月以内的，试用期不得超过15日;劳动合同期限在6个月以上1年以内的，试用期不得超过30日;劳动合同期限在1年以上2年以内的，试用期不得超过60日;劳动合同期限在2年以上的，试用期不得超过6个月。

第三章 劳动报酬

第十条 用人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工资分配方案须经职工代表审议通过，根据“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及用人单位的经济效益情况，确定用人单位的工资水平，并随着用人单位经济效益的增长，适时提高职工工资收入水平。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于每月\_日前以法定货币形式向职工支付工资或委托银行代发。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用人单位则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支付。用人单位在支付工资时，应向职工提供一份其本人的工资清单。

第十二条 职工工资中除按国家有关规定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的部分以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克扣和拖欠职工工资。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建立工资平等协商机制。用人单位内部工资分配制度、分配方式、工资水平、年度调资增幅及奖金、津贴等，由用人单位工会与用人单位协商确定，用人单位工会代表职工在每年初，根据本地的生活物价指数和用人单位生产经营、经济效益等状况，向用人单位提出增资要求，用人单位要予以明确答复。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对职工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最低工资标准不低于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由于本人原因造成在法定的工作时间内未提供正常劳动的不适用本条款。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对计时制职工实行每日工作不得超过八小时，每周工作不得超过四十小时的工时制度。因生产需要不能实施以上标准工时制的岗位或工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不定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并告知职工。

第十六条 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岗位、工种的职工，用人单位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或轮换休息的办法安排职工休息。

第十七条 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职工和用人单位工会协商后，可以延长职工的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累计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延长工作时间的劳动报酬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

第十八条 职工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婚假、丧假等假期。假期期间用人单位应按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没有约定的，按照用人单位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职工休假前本人上月正常工资为标准计发。

第五章 保险与福利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劳动社会保险制度。用人单位工会协助用人单位做好各项社会保险工作，职工按规定享受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待遇。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应创造条件，为职工提供集体福利，并建立相应的制度予以落实。用人单位的各项重大福利的设施、标准和实施办法，或由用人单位提出方案，或由用人单位工会提出要求，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用人单位应按上一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_%提取职工福利费用，由用人单位工会协助用人单位合理安排使用，用人单位工会应当协助用人单位搞好职工的各项基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福利等方面的工作。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应逐步改善并发展职工文化设施和交通、膳食等条件，提供其他与用人单位经济相适应的福利。

第二十三条 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用人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医疗期制度。对职工因工或非因工死亡后的丧葬补助费、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及各类补贴等，按国家现行规定标准执行。

第六章 劳动安全卫生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责任制度，按规定的比例提取安全环保费用，用于改善劳动条件和劳动环境。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工程时，对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实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时，用人单位工会有权对此提出意见和进行监督。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对特殊作业岗位的人员必须进行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做到持证上岗。用人单位工会发现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或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职业危害和危及职工生命安全时，有权建议用人单位解决和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

第二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根据季节变化，采取具体措施做好防暑降温、防寒保暖工作，按时发放防暑降温费。夏季高温时期和其他特殊情况下，用人单位工会应建议用人单位减少职工工作时间，用人单位应予以考虑。

第二十八条 用人单位根据国家规定，对有毒有害作业岗位的保健津贴和劳动保护用品的发放标准按照不同的作业场所和作业岗位的保健津贴标准，每月按时发放。针对不同作业工种和作业环境发给不同期限及不同作业的防护用品。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职工每\_年(季度)定期进行专项健康体检。对全体职工每\_年组织全面的体检。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和用人单位工会有责任教育职工严格遵守用人单位的各项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教育和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培训和管理，用人单位工会应支持用人单位对危及用人单位和职工安全的行为进行惩处。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劳动保护政策。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禁止安排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从事国家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不得以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为由，单方与女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待遇，按国家、地方政府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依据《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未成年工实行特殊保护。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每年定期组织女职工和未成年工进行健康检查。

第八章 职业技能培训

第三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建立职工教育培训制度，每年根据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制定职工实施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计划。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负责对职工的岗位、岗前培训、继续教育及转岗教育和培训计划的实施。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应按照国家规定以工资总额的\_\_\_\_\_\_\_\_%提取职工教育和培训经费，专项用于职工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用人单位工会有权协助并监督职工教育和培训经费的合理安排使用，用人单位应按年度向用人单位工会通报职工教育和培训经费的使用情况。

第四十条 用人单位工会应组织或协助用人单位开展职工职业道德、科学、技术、业务知识的教育，鼓励职工自学成才、岗位成才，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每年要对在业余时间学习，并取得相应学历文凭的职工，给予一定的奖励和补贴。

第九章 奖惩

第四十一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人单位与用人单位工会通过平等协商的方式制订职工守则、劳动纪律、岗位职责、考核奖惩等规章制度。所制订的规章制度必须经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全体职工公布后执行。

第四十二条 用人单位对模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完成生产工作任务、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经营管理、增收节支等方面作出优异成绩的职工给予荣誉和物质奖励。

第四十三条 用人单位对违反国家劳动法律、法规和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职工，可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开具过失单或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

第四十四条 给予职工处分的，必须查清事实、证据充分。应经用人单位行政会议集体讨论并征求用人单位工会意见，听取受处分职工本人的申辩后，制作处分决定书，由本人签收。给予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处分的，必须事先将理由通知用人单位工会，用人单位工会认为不当的，有权要求重新研究处理，用人单位应当研究用人单位工会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用人单位工会。

第四十五条 给予职工经济处罚的，每月扣除的金额不得超过本人月工资的20%。扣除后的工资部分，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章 合同的履行、监督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变更或解除集体合同：

1.双方协商一致的;

2.集体合同约定的变更或者解除条件出现的;

3.订立集体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集体合同无法履行;

4.因不可抗力致使集体合同无法履行的;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变更或者解除集体合同，须按集体协商程序进行。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体合同终止：

1.用人单位依法破产、解散的;

2.集体合同期满或者双方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3.集体合同期满后，一方不同意续订集体合同的。

第四十八条 集体合同双方依法解除、终止集体合同，应当自解除、终止集体合同之日起十日内报送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九条 在集体合同的履行期内，如当地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集体合同据此约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应作相应的调整。

第五十条 变更或解除集体合同的程序，依据签订集体合同的平等协商程序进行。因履行集体合同发生的争议，先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工会法》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五十一条 任何一方违反集体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赔偿。

第五十二条 集体合同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相悖的，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集体合同正式订立后，若订立集体合同时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用人单位和用人单位工会双方应依据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对有关条款作相应修改。

第五十四条 集体合同双方经协商变更集体合同相关内容的，按规定报送当地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第五十五条 集体合同双方按照规定，建立集体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制度。集体合同一方或者双方每年至少向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会议报告一次集体合同履行情况。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集体合同有效期为\_\_\_\_\_\_年。

第五十七条 集体合同草案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会议审议通过后，由集体协商双方的首席代表签字，并在双方签字之日起十日内，由用人单位向所在地区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自备案之日起十五日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未提出异议的，本集体合同即行生效，并向全体职工公布。

第五十八条 集体合同正本一式三份，报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一份，用人单位与用人单位工会各留存一份。

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首席协商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

\_\_\_\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工会(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首席协商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_

\_\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日

**劳动集体合同篇十一**

第一条 为了维护职工和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的健康发展，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_\_\_\_\_\_\_\_\_企业集体合同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_\_\_\_\_\_\_\_\_业局的工作实际和行业特点，经双方代表平等协商一致，特制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的主体是\_\_\_\_\_\_\_\_\_电业局和该企业的全体职工。\_\_\_\_\_\_\_\_\_电业局(以下简称企业)由该企业法定代表人代表，该企业的全体职工由\_\_\_\_\_\_\_\_\_电业工会(以下简称工会)主席代表，签订本合同。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更换和工会组织的换届，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

第三条 本合同草案应提交\_\_\_\_\_\_\_\_\_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签订。

第四条 本合同生效后，对企业和企业全体职工具有同等约束力，双方应自觉依据合同的原则和内容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企业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本合同和职工个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尊重并支持工会的工作，企业在制定各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时应提前征求工会意见，企业在研究有关职工切身利益等重大问题时工会主席和女职工代表应当参加或列席会议，以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工会是企业全体职工合法权益的代表，工会有义务指导和帮助职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教育职工遵守企业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动员和引导职工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协调劳动关系，妥善处理劳动关系，促进企业的改革发展，使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水平不断提高。

第二章 企业用工

第五条 \_\_\_\_\_\_\_\_\_的企业用工制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_\_\_\_\_\_\_\_\_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人事劳动管理制度为依据。

第六条 企业应以劳动合同的形式与职工建立劳动关系，劳动合同的标准文本由企业负责制作和提供，劳动合同标准文本的内容应符合本合同的规定。职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时，应有工会代表或职工代表在场。

第七条 订立、变更和解除劳动合同，应当遵循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企业在制定和修改个人劳动合同标准文本或解除劳动合同时，应事先听取工会意见，征得工会同意。

第三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八条 根据劳社部发[20xx]8号文件《关于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时间和工资折算问题的通知》精神，职工全年月平均工作的天数和工作时间调整为20.92天和167.4小时，即执行国家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40小时，不超过44小时的工时制度。

第九条 工作时间具体按《\_\_\_\_\_\_\_\_\_电力集团公司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实施意见》执行。如在本合同期限内国家或有关部门对工作时间的规定进行调整，按新规定执行。

第十条 企业和工会要合理组织和安排生产与职工休息，严格控制加班加点。工会要主动协助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充分挖掘人员潜力，教育职工增强主人翁责任感，保质保量的完成企业分配的工作任务。企业行政积极推广和采用新工艺、新技术与现代化管理手段，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劳动生产率。工会要积极引导职工学习新科技、新技术，作合格的劳动者，不断提高劳动技能。如企业确因生产或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经与职工及所在基层工会组织协商同意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的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第十一条 一次性加班或长期加班，以及在工休、节假日大范围加班时，必须征得工会的同意。但在加班后应安排同等时间的补休或按《劳动法》规定标准支付加班工资。

第十二条 企业执行政府法定种类节假日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带薪年休假制度。

第四章 劳动报酬

第十三条 企业所有职工的劳动报酬按照\_\_\_\_\_\_\_\_\_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资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效益工资可依据企业经济效益的变化而增减，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四条 职工在法定休假、婚丧假期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企业应依法支付工资。

第十五条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克扣和拖欠职工工资。

第五章 保险与福利

第十六条 企业应为职工提供集体福利设施(如办好职工食堂、医疗、托幼、单身宿舍、浴室及文体活动阵地等设施)。

第十七条 企业在经济效益较好，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逐年改善和增加职工的福利待遇。

第十八条 工会参与审议决定职工福利基金使用方案和其它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企业每年应将福利基金提取的总数及使用情况向工会通报。

第十九条 企业要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建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法律法规，为职工办理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法定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统筹，按时足额为职工交纳各项统筹基金，免除职工的后顾之忧。并按年度将缴纳情况向职代会报告。

工会协助企业做好各项劳动保险工作，企业要支持工会举办各种补充保险及互助互济活动。

第二十条 企业在职工因工负伤、因工致残、因工死亡;以及因患职业病和在疗养、治疗、残废、死亡时，企业应按劳动保险、福利政策的规定支付费用和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六章 劳动保护与职业卫生

第二十一条 企业应严格执行政府有关劳动安全卫生和劳动安全保护的法规和条例，建立健全本企业的劳动安全卫生防护制度，保证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健康，不断改善和提高职工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防止、消除职业病和职业危害。

企业负责加强和改善劳动安全技术工作和劳动保护特殊工种保护工作，为职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和条件，防止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第二十二条 工会应支持企业加强劳动保护管理，配合企业检查、监督劳动保护和安全卫生情况。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按照电力行业有关规定和工种岗位需要，为职工配备相应的个人防护用品、保健食品和其他物品。

第二十四条 每年冬、夏两季，企业负责采取防寒保暖、防暑降温措施。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严格执行《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加强女职工四期保护和特殊保护工作，确保女职工身体健康。

第二十六条 企业应对女工及从事有毒、有害工种等损坏职工身体健康的岗位的职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体检的费用由企业支付，体检由企业行政组织实施或委托工会进行 。

第二十七条 工会支持企业教育职工遵守企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配合企业教育和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培训管理。

第七章 职业培训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坚持职业培训制度，按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制定职业培训计划。企业负责职工上岗和转岗的技术培训，在岗期间定期进行业务技能培训。企业必须向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提供专门培训，使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方可上岗。培训期间的工资、工时、奖金、福利等待遇按企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工会应开展对职工的思想教育，职业道德教育，要协助企业对职工进行科学文化、业务技术的培训，开展技术练兵活动和竞赛活动，鼓励职工自学成才，树立终身学习的理念。

第八章 纪律与奖惩

第三十条 企业依据《劳动法》等法律法规，清理、整顿企业的规章制度和劳动标准，建立、健全必要的规章制度。企业制定和修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时，应征求工会意见，并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通过。职工遵守劳动纪律，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成绩显著的，或者职工违反劳动纪律，经批评教育不改的，企业依照或参照《企业职工奖惩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和惩处。

第三十一条 对于模范执行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在完成年度方针目标生产和工作任务、产品开展、技术改造提高质量和提高劳动生产等方面作出贡献的职工，企业应给予荣誉奖励和相应的物质奖励。

对职工记功、记大功、晋级和配发奖金，由工会提出建议并会同企业研究决定;

拟对职工授予先进生产(工作)者、劳动模范荣誉称号的，由工会提出建议并与企业协商后，向上级工会推荐。

评定职工奖励的工作应在每年年底前进行，如实际情况需要，亦可及时评定。配发奖金每年宜进行一次，个别确有突出贡献而需作特殊处理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规章制度，造成一定后果的职工，可根据国务院《企业职工奖惩条例》和《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视情况轻重，可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察看、开除等行政处分及经济处罚。

企业给予职工行政处分和经济处罚，必须弄清事实，取得证据，由企业行政会议讨论并征求工会意见，在听取职工本人申辨后决定。

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犯有重大过错的职工作开除决定时，应符合下列程序：

1、企业行政提出处理意见;

2、征求工会意见;

3、须由企业行政会议或者专门小组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4、开除职工须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决定;

5、书面通知职工本人。

第九章 监督检查及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三条 为确保本合同的全面执行，企业和工会职工代表应按人数对等的原则联合组成集体合同监督检查小组，对合同执行情况，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查。通过检查，及时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同时接受上级劳动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合同期限届满，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代表团(组)长联席会议报告合同执行情况，并写出书面总结;由工会组织职工代表并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考核。

第三十五条 在合同履行当中如发生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安全卫生等方面的问题，一方提议，并征得对方同意，可随时召开会议进行协商谈判，达成一致协议后实施。

第三十六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议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处理。

第十章 合同履行及变更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自正式订立之日起，履行期为3年。时间由\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应严格遵守，认真履行，非因法定事由或双方协商同意，不得予以修改或者变更。

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经双方协商谈判签订新合同。新合同未签订生效前，本合同有效期继续顺延二个月，新生合同的生效日期与前合同的终止日期应吻合。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有特殊情况时双方都有提出修改本合同条款要求的权利。

修改合同的过程应按平等协商的程序进行，修改后的条款，其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未予明文规定的事项，应依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法律、法规亦无明文规定的，须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条 双方履行合同如有一方违反合同所规定的条款，按国家和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签字后应于7日内分别报送地方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和\_\_\_\_\_\_\_\_\_电力工会。合同自劳动管理主管部门予以登记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即行生效。合同正本一式5份。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留存备案;一份报地方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一份报上级工会。

合同生效后，企业和工会应及时以适当的形式分别向各自代表的全体成员公布。

**劳动集体合同篇十二**

第七章 劳 动 保 护

第二十二条 公司执行政府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

公司负责加强和改善劳动安全技术和工业卫生、劳动防护以及特殊工种和女职工的特殊保护工作。

第二十三条 工会支持公司劳动保护管理，配合公司检查、监督劳动保护情况。 工会发现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建议;当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公司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公司行政方面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工种岗位需要，保证供应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

第二十五条 公司优先保证用于改善职工生产安全和劳动条件的资金。每年由公司提出年度安全技术措施项目方案，落实资金，组织实施。

工会参与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讨论并监督实施情况。

第二十六条 公司和工会有责任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公司各项安全生产

规章制度

及操作规程，教育和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培训和管理。工会支持公司对危及企业和职工安全的行为的惩处。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生职工因工伤亡事故或其他危及职工劳动安全的重大事故，应及时通知工会。工会有权参与调查和提出建议。

第八章 教育与培训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按期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帮助职工获得和提高文化及专业知识。 公司教育管理机构负责职工的教育及培训。

公司按年度向工会通报教育基金使用情况。

第九章 纪律与奖惩

第二十九条 公司有权制定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

公司有权依据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决定对职工进行奖励或惩罚。

第三十条 公司对于模范执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在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产品开发、技术改造、提高质量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经营管理等方面作出优异成绩的职工，有权分别给予荣誉奖励和物质奖励。

第三十一条 公司对于违反企业各项规章制度的职工，可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警告、通报批评，记过、记大过、留厂等行政处分，情况严重的，可以开除。

对职工进行行政处分时，须征求工会意见，听取被处分职工本人的申辩，由公司作出决定。开除职工，事先应经工会参加处分文件会签。工会认为不合理的，有权提出异议，与公司协商解决。

因生产经营条件变化，公司大规模变更职工的工作或裁员时，须征得工会同意。

第十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三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当事人双方经过协商同意;

(2)制定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了变化;

(4)因出现不可抗力，使集体合同无法履行或完全履行;

(5)其他约定的事项。

当事人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书面协议，书面协议应当提交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后，由原订立集体合同的双方当事人的代表人签字。

第十一章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章 监 督 检 查

第三十四条 为保证执行本合同，双方联合成立集体合同监督检查小组，其成员由工会代表，公司代表根据人数对等的原则组成。

本合同每年检查一次，检查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双方签约代表。签约代表应认真研究和处理检查结果。

第十三章 期限和变更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年。

合同期满前\_\_\_\_个月经双方协商签订新合同。新合同未签订生效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特殊情况双方都有权提出修改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公司支持工会开展的活动，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工会开展活动应在生产、工作时间以外进行，如有必要占用生产、工作时间活动的，应事先征得公司同意。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应给予支持。

\_\_\_\_\_\_\_\_公司 \_\_\_\_\_\_\_\_公司工会

董事长：\_\_\_\_\_\_\_\_ 主席：\_\_\_\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集体合同由\_\_\_\_\_\_\_\_\_(以下简称“企业”)与\_\_\_\_\_\_\_\_\_(以下简称“工会”)双方在自愿和平等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依法签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企业和工会签订本合同，用以明确和调整双方合作共事的权利和义务的关系。

第二条工会代表职工整体的利益，依据本合同的规定，指导职工正确处理和企业的劳动关系，并监督和调整这种关系。企业与职工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得与本合同相悖。

第三条本合同是双方为促进企业发展，尊重和调动职工积极性应遵守的共同准则。双方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遵守不低于有关职工就业、劳动报酬、劳动保险、劳动保护、生活福利、退休养老和各种节假日等方面的规定，并努力提供尽可能高的水平和标准。

第四条企业应根据有关规定尊重工会维护和代表职工利益的权力，在研究决定有关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时应听取工会的意见。企业工会负责人有权列席有关讨论企业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及与职工利益有关的问题的董事会会议，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第五条工会有义务支持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支持企业的合法权益，教育职工认真履行劳动合同，遵守劳动纪律和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协助企业合理使用各项基金，配合企业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促进企业提高经济效益，促进企业发展。工会主席或其代表依法列席企业董事会会议。

第二章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六条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以不超过政府规定的标准，实行本企业工作制度。

第七条企业执行定时工作制的，企业安排职工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企业保证职工每周至少休息一日。企业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的条件下，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每月不得超过36小时。

第八条企业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第九条企业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企业工作任务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职工自行安排。

第十条企业安排职工延长工作时间或加班的，应按照下列标准给予职工相应待遇：

1.安排职工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

2.安排职工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200%的工资报酬;

3.安排职工法定休假日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第十一条企业有责任不断改善生产管理，严格控制延长职工的工作时间，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加班加点。长时间或长期加班以及在公休节假日大范围加班时，应征得同级工会同意，并按法定的标准向职工另发加班工资。

第十二条严重有损职工身体健康或人身安全的加班，工会有权支持职工拒绝执行。在夏季高温时期和其他特殊情况下，工会可以建议企业减少工作时间。

第十三条企业执行政府规定的各类节假日制度。企业在制订本企业休假制度时，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三章劳动保护

第十四条企业为职工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和标准。企业不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工会有权与企业交涉，企业拒不改正的，工会可请求当地人民政府作出处理。

第十五条企业负责对职工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工会给予协助和配合。

第十六条企业执行政府有关劳动保护的法律法规。企业负责加强和改善劳动技术和工业卫生、劳动防护以及特殊工种和女职工的特殊保护工作。企业按规定向从事尘毒有害作业的职工提供疗养机会与费用。

第十七条工会支持企业劳动保护管理，配合企业检查、监督劳动保护情况。

第十八条工会发现企业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当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企业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企业行政方面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九条企业依照国家规定在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及租赁厂房和技术改造工程时，对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实行“三同时”。工会有权对此提出意见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企业在引进、推广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时必须同时引进或采取可靠的劳动保护措施，并对工人进行培训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一条企业根据工种岗位需要，保证供应相应的劳动防护用品。企业应制定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细则。企业向从事特殊工种的职工发放营养补助费或提供营养补助食品。

第二十二条每年夏暑季节，企业负责采取防暑降温措施，在冬季，企业负责采取防寒保暖措施。

第二十三条企业优先保证用于改善职工生产安全和劳动条件的资金。每年由企业提出年度安全技术措施项目方案，落实资金，组织实施。工会参与安全技术措施立项讨论并监督实施情况。

第二十四条企业和工会有责任教育职工严格遵守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教育和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培训和管理。工会支持企业对危及企业和职工安全的行为的惩处。

第二十五条企业发生职工因工伤亡事故或其他危及职工劳动安全的重大事故，应及时通知工会。工会有权参与调查和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劳动报酬

第二十六条企业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以及实际需要，确定本企业工资制度，企业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标准、工资分配形式、工资发放办法)的制定和变更，由企业决定。企业在做出上述决定时，应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第二十七条执行定时工作制或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企业于每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职工工资，工资不低于人民币\_\_\_\_\_\_\_\_\_元。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资支付标准和办法按下列执行：\_\_\_\_\_\_\_\_\_。

第二十八条由于企业生产任务不足，使职工下岗待工的，企业保证职工的月生活费不低于人民币\_\_\_\_\_\_\_\_\_元。

第二十九条工会在每年月份根据生活物价指数和劳动力资源状况变动等因素，向企业提出本年工资要求。董事会在讨论此类问题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企业根据董事会的工资决议，提出分配方案。

第五章保险与福利

第三十条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缴纳和代扣代缴养老、失业、医疗和工伤等社会保险费用，工会有权予以监督。

第三十一条企业按规定每月提取工资总额20%的福利费用和7.5%的职工医疗费用，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提取10%的福利奖励基金，用于职工集体福利和奖励，不得挪作他用。其中用于职工福利的部分，由工会协助企业合理安排使用。企业应定期向工会提供该项基金使用情况报表。

第三十二条企业有责任改善职工文化设施和住房、膳食、医疗、托儿、交通条件并提供其他与企业经济相适应的福利。工会支持企业为此所做的努力。

第三十三条企业各项重大福利的设置、标准、实施办法，或由企业提出方案、或由工会提出要求，均应双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四条职工因工负伤、因工致残、因工死亡，以及因患职业病，在治疗、疗养、残废、死亡时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的费用由企业支付。企业制订此类费用细则。

第三十五条职工一般每年应进行体检一次，女工及有毒有害工种应按规定定期进行专项体检。

第三十六条企业根据有关规定，按时提取和发放职工退休费用。

第三十七条企业根据《保险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劳动保险制度，支付职工劳动保险费用，并努力扩大保险险种。工会协助企业做好各项劳动保险工作。

第六章职工聘用、教育与培训

第三十八条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本着择优录用的原则，有权招聘职工。企业招工计划及实施情况应向工会通报。

第三十九条企业分别与职工签订个人劳动合同。在签订个人劳动合同之前，工会和企业应指导职工明确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责任的处理。工会有权监督个人劳动合同执行情况。

第四十条制定、修改、废止企业制度和修改个人劳动合同标准文本，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四十一条因履行个人劳动合同而发生的劳动争议，按劳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和诉讼程序处理。

第四十二条企业根据政府规定按期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帮助职工获得和提高文化及专业知识。企业教育管理机构负责职工岗前、岗中及转岗的教育培训。企业按年度向工会通报教育基金使用情况。

第四十三条工会组织或协助企业开展对职工的职业道德、科学、技术、业务知识教育，鼓励职工自学成才，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第七章劳动纪律和奖惩

第四十四条企业有权制定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企业有权依据劳动纪律与奖惩制度决定对职工进行奖励或惩罚。

第四十五条企业对于模范执行企业各项规章制度，在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产品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提高质量和提高劳动生产率、改善经营管理等方面作出优异成绩的职工，有权分别给予荣誉奖励和物质奖励。

第四十六条企业对于违反企业各项规章制度，造成一定后果的职工，可分别情况，给予批评教育、开具过失单或不同的行政处分;也可酌情处以一次性罚款或者经济赔偿;情节严重的，可以开除。

第四十七条对职工进行行政处分时，须征求工会意见，听取被处分职工本人的申辩，由企业作出决定。开除职工，事先应经工会参加处分文件会签。工会认为不合理的，有权提出异议，与企业协商解决。因生产经营条件变化，企业大规模变更职工的工作或裁员时须征得工会同意。

第四十八条各类处分由企业奖惩规章制度统一规定。企业各基层单位或部门制定的同类制度，需经企业承认并备案。企业奖惩规章制度，应经工会同意后实施。

第八章合作与联系

第四十九条双方为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企业与职工的利益，保证实行密切而有效的合作。

第五十条企业和工会可每月召开一次联系会议，就重大事宜和有关职工整体利益问题进行通报和协商。必要时，可随时约见对方。双方应遵守联系会议所做出的决定。

第五十一条工会正、副主席或其代表可以应企业要求向企业通报工会开展的与企业有关的重大活动情况。双方应经常共同或分别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二条双方同意采取具有凝聚力的精神或物质手段，以及通过各种公关联谊活动，联络和密切企业领导与职工的感情。双方同意继承和发展自企业开业以来为实现上述目的所采取的方法。

第九章监督检查和仲裁

第五十三条为保证全面执行本合同，双方联合成立集体合同监督小组，其成员由工会代表、企业代表根据人数对等的原则组成。本合同每年检查\_\_\_\_\_\_\_\_\_次，检查结果以书面报告形式提交双方签约代表，签订代表应认真研究和处理检查结果。

第五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首先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有关规定的仲裁程序办理。

第十章合同期限

第五十五条本合同的期限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合同期满前\_\_\_\_\_\_\_\_\_个月经双方协商签订新合同。

第五十六条在本合同期限内，若签订本合同的环境和条件发生，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可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要求，另一方应给予答复，并在7日内进行协商。

第五十七条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合同一方就本合同的执行情况提出商谈时，另一方应给予答复，并在7日内进行协商。

第五十八条在本合同期限内，双方都有权提出修改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条款，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章其他

第五十九条企业侵犯工会合法权益的，工会有权提请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予以处理，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条本合同解释权归签约双方。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国法律和政府规定执行，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后确定。

第六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报劳动行政部门登记备案一份。

第六十二条企业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将本合同一式三份及说明报送相关劳动行政部门登记、审查和备案，劳动行政部门自收到本合同文本之日起15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即行生效。

第六十三条本合同经劳动行政部门审查后，双方应当及时以适当的方式向各自代表的全体成员公布。

企业(盖章)：\_\_\_\_\_\_\_\_\_工会(盖章)：\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共

2

页，当前第

2

页

1

2

-->[\_TAG\_h3]劳动集体合同篇十三

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及本单位的经济效益情况，确定本单位的工资水平，并随着企业经济效益的增长，适时提高职工工资收入水平。

第六条 本单位于每月 日以法定货币形式向职工支付工资。如遇节假日和休息日，单位则应提前支付。单位在支付工资时，应向职工提供一份其本人的工资清单。

第七条 职工工资中除按国家有关规定由单位代扣代缴的部分以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克扣和拖欠职工工资。

第八条 单位应建立工资平等协商机制。单位内部工资分配制度、分配方式、工资水平、年度调资增幅及奖金、津贴等，由工会与单位协商确定，工会代表职工在每年初，根据本地的生活物价指数和单位生产经营、经济效益等状况，向本单位提出增资要求，单位要予以明确答复。

**劳动集体合同篇十四**

集体

劳动合同

又称为团体契约、集体协议等，它是经全体职工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同意后，由工会或者职工委托的代表与用人单位为规范劳动关系订立的，以全体劳动者劳动条件和生活条件为主要内容的协议。对于集体劳动合同你了解多少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集体劳动合同，欢迎参考阅读。

甲方(工会或员工代表) 乙方(企业)

员工人数：\_\_\_\_人

协商首席代表：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协商代表人数：

代表产生方式：

联系电话：

企业性质： 协商首席代表：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协商代表人数：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维护企业和员工的合法权益，增强合作共事，促进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集体合同规定》及有关法规、规章，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工会是企业员工合法权益的代表，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本合同由工会(员工代表)代表员工与企业签订。

第三条 甲乙双方依法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培训、保险福利等事项，通过集体协商签订的书面协议。

第四条 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有关规定; (二)相互尊重，平等合作; (三)兼顾双方合法权益; (四)不得采取过激行为。 第五条 本合同依法生效后，对企业和全体员工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劳动合同

第六条 本企业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员工建立劳动关系。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第七条 劳动合同由企业与员工协商一致，并经企业与员工在劳动合同文本上签字盖章后生效。劳动合同中的劳动条件和标准，不得低于本集体合同的规定。

第八条 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员工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员工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企业应当与员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九条 企业未在用工的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与员工约定的劳动报酬不明确的，新招用的员工的劳动报酬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条 劳动合同对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等标准约定不明确，引发争议的，企业与员工可以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适用集体合同规定。

第十一条 企业或者员工违反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害或损失的，按《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给予赔偿。

第三章 劳动报酬

第十二条 本企业实行\_\_\_\_\_\_\_\_\_\_\_\_\_\_\_\_\_\_\_工资制度。

第十三条 本企业实行\_\_\_\_\_\_\_\_\_\_\_\_\_\_\_\_\_\_\_工资支付形式。

第十四条 本企业员工月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公布的当年度最低工资。

第十五条 本企业以货币形式支付员工工资，每月至少发放一次。工资发放约定日为每月\_\_\_\_\_\_\_日(工资支付周期不超过一个月的，约定的工资支付日不得超过支付周期期满后第七日)。工资发放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的，应当在之前的工作日发放。实行周、日、小时工资制的可按周、日、小时支付员工工资。

第十六条 员工加班工资计算标准以\_\_\_\_\_\_\_\_\_\_\_为基数。按正常工作时间以外、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加班分别支付150%、200%、300%工资报酬。

第十七条 员工病假、非因工负伤的工资支付办法

第十八条 员工产假、看护假、节育手术假期的工资支付办法

第十九条 奖金、津贴、补贴分配形式

第四章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二十一条 本企业依法建立工时制度按下列条件、标准处理相关事宜：

(二)根据本企业生产经营特点，特殊工种特殊情况的安排：

第二十二条 本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安排员工加班加点的，严格按《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并依下列要求处理相关事宜：

(一)乙方事先提出加班加点理由，确定工作量和加班人数;

(二)与甲方或参与加班的员工协商;

(三)乙方安排员工延长工作时间，加班加点时间不超过《劳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甲方和员工应当给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 员工依法享受的带薪休假以及本集体合同约定的其他假期：

第五章 保险福利

第二十四条 企业和员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员工依法享有社会保险待遇。社会保险费的负担按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企业可以根据经济效益情况，建立企业年金制度。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企业和个人共同缴纳，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企业根据经济效益情况，逐步发展并改善员工的文娱设施、膳食、交通、住房等条件。

第六章 劳动安全与卫生

第二十七条 企业依照法律、法规及规章，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责任制。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当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员工获得职业卫生保护。

第二十九条 企业必须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并为员工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第三十条 企业对在\_\_\_\_\_\_\_工种(岗位)的员工定期作专项体检。

第三十一条 员工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劳动安全卫生规程。

第三十二条 对于危害员工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的工作，工会有权代表或支持员工予以抵制。

第三十三条 发生员工伤亡事故，或出现危及员工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重大事故，企业应当及时处理，并在24小时以内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章 女职工、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第三十四条 企业禁止安排女员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4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三十五条 企业不得安排女员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3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第三十六条 企业不得安排女员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3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员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第三十七条 企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

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第八章 职业培训

第三十九条 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职业培训制度，制订培训计划。员工必须接受职业培训，提高劳动技能。

第四十条 企业应当按照员工工资总额的1.5%提取员工培训经费，列入成本开支。员工培训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十一条 企业对员工进行的职业培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十二条 根据实际情况，企业需要为员工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当事人双方可以签订《培训协议》，订明培训时间、地点、专业、费用、培训后的服务期、违约责任等事宜。

第九章 集体合同的期限、履行及争议处理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从依法生效之日起，至\_\_\_\_\_\_\_年\_\_\_月\_\_\_日止。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严格遵守认真履行。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同意变更修改条款内容的，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的程序重新协商，并将变更修改后的内容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

第四十五条 员工一方协商代表在其履行协商代表职责期间劳动合同期满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完成履行协商代表职责之时，除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一)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企业依法制定的

规章制度

的;

(二)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企业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员工一方协商代表履行协商代表职责期间，企业无正当理由不得调整其工作岗位。

第四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依规定执行;无规定的，双方应进行集体协商，签订补充条款，并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部门审查。

第四十八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3个月，双方应举行集体协商，重新签订集体合同。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查，自审查登记完成之日起生效。送达15日内审查机构未提出异议的，本集体合同即行生效。

第五十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行政部门存档。

甲方首席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首席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合同由\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_\_\_\_\_\_\_\_公司工会(以下简称工会)签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用以明确和调整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

第二条 工会代表公司职工(以下简称职工)整体的利益，依据本合同的原则，指导职工正确处理和公司的劳动关系，并监督和协调这种关系。

公司用以和职工个人确定劳动关系的合同，不得与本合同相悖。

第三条 本合同是双方遵守的共同准则。

双方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遵守不低于有关职工就业、劳动报酬、劳动保险、劳动保护、生活福利、退休养老和各种节假日等方面的规定，并努力提供尽可能高的水平和标准。

第四条 公司尊重工会维护和代表职工利益的权利。公司制定各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均应符合本合同的原则并应有工会代表参加，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工会有义务支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支持公司的合法权益，教育职工认真履行劳动合同，遵守劳动纪律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努力完成生产、工作任务，促进公司发展。

第二章 职 工 聘 用

第五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本着择优录用的原则，有权招聘职工。

第六条 公司分别与职工签订个人劳动合同，在签订个人劳动合同之前，工会和公司应指导职工明确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及违约的责任的处理。工会有权监督个人劳动合同执行情况。

第七条 公司制定和修改个人劳动合同标准文本，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八条 因履行个人劳动合同而发生争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章 工作日制度

第九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以不超过政府规定的标准，实行本公司工作日制度。

第十条 公司有责任严格控制延长职工的工作时间，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加班加点。 长时间或长期加班加点以及在公休节假日大范围加班时，应征得同级工会同意，并给职工另发加班加点工资，其待遇应高于正常工资水平。

严重有损职工身体健康或人身安全的加班，工会有权支持职工拒绝执行。 第十一条 公司执行政府规定的各类节假日制度。

公司在制定本公司休假制度时，应听取工会意见。

第四章 工资和津贴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和实际需要，确定本公司工资制度，并发放各类专项津贴。

第十三条 公司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标准、工资分配形式、工资发放办法)的制定和变更，由公司决定。

公司在做出上述决定时，应听取工会意见，取得工会合作。

第五章 职工福利

第十四条 公司按规定每月提取工资总额\_\_\_\_%的福利费用和\_\_\_\_%的职工医疗费用，每年从税后利润中提\_\_\_\_%的福利奖励基金，用于职工集体福利的奖励，不得挪作他用。 其中用于福利的部分，由工会协助公司合理安排使用。

公司应定期向工会提供该项基金使用情况报表。

第十五条 公司有责任改善职工文化设施和住房、膳食、医疗、托儿、交通条件并提供其他与公司经济相适应的福利。

第十六条 公司各项重大福利的设置、标准、实施办法，或由公司提出方案，或由工会提出要求，均应需双方同意后实施。

第六章 劳 动 保 险

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劳动保险有关法律的规定，实行劳动保险制度，支付职工劳动保险费用，并努力扩大保险险种。

第十八条 职工因工负伤、因工致残、因工死亡，以及因患职业病，在治疗时所花费的符合规定的费用由公司支付。公司制定此类费用细则。

第十九条 职工一般每年应进行体检一次，女工及有毒有害工种应按规定定期进行专项体检。

第二十条 公司实行养老保险制度。

第二十一条 工会协助公司做好各项劳动保险工作。

共

2

页，当前第

1

页

1

2

-->[\_TAG\_h3]劳动集体合同篇十五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的场景和场合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收集整理的集体劳动合同范本，欢迎阅读与收藏。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性质：\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乙方（劳动者）姓名：\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

年龄：\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

根据\_\_\_\_\_\_\_\_\_省劳动厅、人事厅、 财政厅《企业试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暂行办法》（以上简称《办法》）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自愿签订本劳动合同。

第一条 合同期限：试用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期限为\_\_\_\_\_\_\_\_\_个月。工种\_\_\_\_\_\_\_\_\_。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有制定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分配工作和下达生产、工作任务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奖惩和辞退，检查乙方的生产、工作、学习和技术状况等权利；有为乙方支付劳动报酬、各项福利待遇，缴纳待业保险和养老保险金，改善劳动、工作、学习条件，参加民主管理和关心职工生活的义务。甲方必须正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作为企业的主人，享有劳动、工作、学习、参加民主管理、获得劳动报酬和保险福利待遇，获得政治荣誉和物质奖励等权利。有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纪律和规章制度完成甲方规定的生产和工作任务的\'义务。乙方必须正确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第五条 乙方经甲方批准，脱产学习、长期病休、请长假或停薪留职等，需要签订专项合同，明确甲、乙双方在此期间的权利、责任、义务和其他有关事项。

第六条 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执行。由于甲方生产、工作需要，乙方又要求继续工作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甲方应在三十日内办完续订或终止劳动合同手续。逾期未办理有关手续，乙方要求续订的，应补办续订劳动合同手续，合同内容及期限按原合同不变。

第七条 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一般不予变更劳动合同。甲主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转产、调整生产任务；或者由于情况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的相关内容，并办理变更合同手续。

第八条 甲、乙双方按照《办法》解除对方劳动合同的，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方可办理解除合同手续。乙方被辞退、除名、开除、劳动教养以及判刑，其劳动合同自行解除，不用提前通知对方。一方违反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赔偿。赔偿标准和办法，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遵照执行。

第九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从领取病假工资的次月起，按其工龄长短，给予3—18个月的医疗期。医疗期满，因病治疗需要延长医疗期的，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批准，可适当延长。乙方医疗期满后，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发给乙方标准工资3—6个月的医疗补助费。

第十条 按照《办法》正常解除劳动合同时，甲方须按乙方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本人一个月标准工资的生活补助费，最多不超过十二个月。其他情况不予发放。

第十一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一般不得调动（转移）工作单位。由于工作需要和其他特殊情况需要调动（转移）工作单位的，甲方负责按原身份介绍，并解除劳动合同，不发放生活补助费。

第十二条 甲方按照国家规定为乙方向有关部门待业保险基金、养老保险基金，提供劳动报酬、工资性补贴和口粮补助等；乙方在甲方期间享受国家规定的劳动保险福利待遇；退休或待业后，也要享受相应的待遇。

第十三条 乙方也要向有关部门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国家规定的各种费用。

第十四条 甲方制定的厂规厂纪、店规店纪为本合同附加条款。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方、乙方和劳动部门各存\_\_\_\_\_\_\_\_\_份。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如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发生劳动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提请仲裁；仲裁不服时，可依照法律程序，向当地人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其他\_\_\_\_\_\_\_\_\_。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

-->[\_TAG\_h3]劳动集体合同篇十六

第二十五条 单位应与工会就女职工的合法权益特殊保护进行平等协商，保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单位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国家规定级别以上的接尘、有毒、高空、冷水，高温、低温等作业，以及从事第四级体力劳动强渡、矿山、井下、放射性、易燃易爆等其他禁忌作业。

第二十七条 单位根据国家规定对未成年工的使用和特殊保护实行登记制度。招收未成年工，除符合一般用工要求外，还必须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未成年工登记证》，未成年工持证上岗。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工的健康检查在安排工作岗位之前、工作满一年、年满十八周岁且距前一次的体检时间超过半年，各进行一次体检。

第八章 职业技能培训

第二十九条 单位应建立职工教育培训制度，每年根据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制定职工实施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并负责对职工的岗位、岗前培训继续教育及转岗教育和培训计划的实施。

**劳动集体合同篇十七**

集体劳动合同虽然是工会与企业签订的，但也有相应的.订立程序。只有符合订立程序的集体劳动合同才是有效的。那么订立集体劳动合同有哪些程序呢？下面，就让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相关知识。

一般而言，集体合同的签订都必须经过以下程序

(1)制定集体合同草案：集体合同应由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没有建立工会的企业，由职工推举的代表与企业签订。一般情况下，各个企业应当成立集体合同起草委员会或者起草小组，主持起草集体合同。起草委员会或者起草小组由企业行政和工会各派代表若干人，推行工会和企业行政代表各一人为主席或组长和副主席或副组长。起草委员会或者起草小组应当深入进行调查研究，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和要求，提出集体合同的初步草案。

(2)审议：将集体合同草案文本提交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时.由企业经营者和工会主席分别就协议草案的产生过程、依据及涉及的主要内容作说明，然后由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对协议草案文本进行讨论.作出审议决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于20xx年颁布的《集体合同规定》第36条规定：经双方协商代表协商一致的集体合同草案或专项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集体合同草案或专项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有2/3以上职工代表或者职工出席，且须经全体职工代表半数以上或者全体职工半数以上同意，集体合同草案或专项集体合同草案方获通过。

(3)签字：集体合同草案经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双方首席代表签字或盖章。

(4)登记备案：集体合同签订后，应将集体合同的文本及其各部分附件一式三份提请县级以上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劳动行政部门有审查集体合同内容是否合法的责任，如果发现集体合同中的项目与条款有违法、失实等情况，可不予登记或暂缓登记，发回企业对集体合同进行修正。如果劳动行政部门在收到集体合同文本之日起15日内，没有提出意见.集体合同印发生法律效力，企业行政、工会组织和职工个人均应切实履行。

(5)公布：集体合同一经生效.企业应及时向全体职工公布。

以上就是集体劳动合同签订的程序。与一般劳动合同相比，集体劳动合同需要经过职工代表的协商，同时还需要向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这也是集体劳动合同的独特之处。

**劳动集体合同篇十八**

第二十二条 单位应根据季节变化，采取具体措施做好防暑降温、防寒保暖工作，按时发放防暑降温费。夏季高温时期和其他特殊情况下，工会应建议单位减少职工工作时间，单位应予以考虑。

第二十二条 单位根据国家规定，对有毒有害作业岗位的保健津贴和劳动保护用品的发放标准按照不同的作业场所和作业岗位的保健津贴标准，每月按时发放。针对不同作业工种和作业环境发给不同期限及不同作业的防护用品。

第二十三条 单位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职工每 年(季度)定期进行专项健康体检。对全体职工每 年组织全面的体检。

第二十四条 单位和工会有责任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单位的各项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教育和组织职工接受安全技术培训和管理，工会应支持单位对危及单位和职工安全的行为进行惩处。

第七章 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